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粤08执恢7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林国养，男，1969年7月11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厚礼南村114号，公民身份号码440811196907110614。

被执行人：广东长龙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南93号二楼3-7号房。

法定代表人：龙绍基，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龙飞宇，男，1956年5月8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观海路89号，公民身份号码440821195605082935。

被执行人：龙绍基，男，1972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吴川市塘缀镇江尾村8号，公民身份号码440821197201122936。

被执行人：梁伟萍，女，1963年5月3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观海路33号808房，公民身份号码440821196305030020。

2014年6月9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粤高法民二终字第103号民事判决确定：限龙飞宇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偿还给林宝珠、许有财借款本金3912.5万元及利息(其中2100万元从2010年7月7日起计息、262.5万元从2010年7月10日

起计息、112.5万元从2010年8月7日起计息、337.5万元从2010年10月7日起计息、250万元从2010年9月16日起计息、200万元从2010年9月29日起计息、263万元从2010年11月20日起计息、187万元从2011年1月6日起计息、150万元从2011年1月21日起计息、50万元从2011年3月14日起计息，月利率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4倍计至判决确定日止；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梁伟萍、广东长龙投资有限公司、龙绍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3)粤高法民二终字第103号民事判决依法立案执行[原案号:(2014)湛中法执字第49号]，并于2014年8月11日向被执行人广东长龙投资有限公司、龙飞宇、龙绍基、梁伟萍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上述被执行人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广东长龙投资有限公司、龙飞宇、龙绍基、梁伟萍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14年9月24日，本院作出(2014)湛中法执字第49号执行裁定，变更林国养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

根据温裕强、广东长龙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于2019年9月11日作出(2019)粤08破申32号民事裁定，受理申请人温裕强、广东长龙投资有限公司对广东长龙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已作出(2018)粤08执恢7号之二执行

裁定，中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粤高法民二终字第103号民事判决第四项中关于广东长龙投资有限公司对（2013）粤高法民二终字第103号民事判决第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执行。

2018年6月19日，本院作出（2014）湛中法执字第49号之七执行裁定，续封了被执行人龙飞宇位于湛江市霞山区观海路89号43栋446.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地号：10021965；证号：湛国用2002字第1618139号）；2018年6月19日，本院作出（2018）粤08执恢7号之一执行裁定，续行查封了被执行人龙飞宇位于湛江市霞山区观海路89号43栋749.05平方米房产所有权（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1267535）。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广东长龙投资有限公司、龙飞宇、龙绍基、梁伟萍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广东长龙投资有限公司因其破产清算已被人民法院受理而中止执行，对已查封被执行人龙飞宇的财产应进行拍卖清偿本案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龙飞宇位于湛江市霞山区观海路89号43栋446.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地号：10021965；证号：湛国用2002字第1618139号）；

二、拍卖被执行人龙飞宇位于湛江市霞山区观海路89号43

栋 749.05 平方米房产所有权(产权证号: 粤房地证字第 C1267535)。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冯维玉
审 判 员 陈 赞
审 判 员 李尚文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龚 杰

附：相关法律条文及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粤08执恢7号之五

申请执行人：林国养，男，1969年7月11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厚礼南村114号，公民身份号码440811196907110614。

被执行人：广东长龙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南93号二楼3-7号房。

法定代表人：龙绍基，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龙飞宇，男，1956年5月8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观海路89号，公民身份号码440821195605082935。

被执行人：龙绍基，男，1972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吴川市塘缀镇江尾村8号，公民身份号码440821197201122936。

被执行人：梁伟萍，女，1963年5月3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观海路33号808房，公民身份号码440821196305030020。

2014年6月9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粤高法民二终字第103号民事判决确定：限龙飞宇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偿还给林宝珠、许有财借款本金3912.5万元及利息(其中2100万元从2010年7月7日起计息、262.5万元

从2010年7月10日起计息、112.5万元从2010年8月7日起计息、337.5万元从2010年10月7日起计息、250万元从2010年9月16日起计息、200万元从2010年9月29日起计息、263万元从2010年11月20日起计息、187万元从2011年1月6日起计息、150万元从2011年1月21日起计息、50万元从2011年3月14日起计息，月利率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4倍计至判决确定日止);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梁伟萍、广东长龙投资有限公司、龙绍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3)粤高法民二终字第103号民事判决依法立案执行[原案号:(2014)湛中法执字第49号]，并于2014年8月11日向被执行人广东长龙投资有限公司、龙飞宇、龙绍基、梁伟萍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上述被执行人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广东长龙投资有限公司、龙飞宇、龙绍基、梁伟萍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14年9月24日，本院作出(2014)湛中法执字第49号执行裁定，变更林国养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

根据温裕强、广东长龙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于2019年9月11日作出(2019)粤08破申32号民事裁定，受理申请人温裕强、广东长龙投资有限公司对广东长龙投资

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已作出(2018)粤08执恢7号之二执行裁定,中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粤高法民二终字第103号民事判决第四项中关于广东长龙投资有限公司对(2013)粤高法民二终字第103号民事判决第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执行。

2018年6月19日,本院作出(2014)湛中法执字第49号之七执行裁定,续封了被执行人龙飞宇位于湛江市霞山区观海路89号43栋446.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地号:10021965;证号:湛国用2002字第1618139号);2018年6月19日,本院作出(2018)粤08执恢7号之一执行裁定,续行查封了被执行人龙飞宇位于湛江市霞山区观海路89号43栋749.05平方米房产所有权(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1267535)。2020年6月23日,本院作出(2018)粤08执恢7号之三执行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龙飞宇位于湛江市霞山区观海路89号43栋446.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地号:10021965;证号:湛国用2002字第1618139号)及拍卖被执行人龙飞宇位于湛江市霞山区观海路89号43栋749.05平方米房产所有权(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1267535)。2020年8月17日,本院作出(2018)粤08执恢7号之四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龙飞宇位于湛江市霞山区观海路89号43栋446.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地号:10021965;证号:湛国用2002字第1618139号)上除粤房地证字第C1267535有证房产之外的其他地上建筑物、附着物。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广东长龙投资有限公司、龙飞宇、龙绍基、梁伟萍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广东长龙投资有限公司因其破产清算已被人民法院受理而中止执行，对已查封被执行人龙飞宇的财产应进行拍卖清偿本案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龙飞宇位于湛江市霞山区观海路 89 号 43 栋 446.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地号：10021965；证号：湛国用 2002 字第 1618139 号）上除粤房地证字第 C1267535 有证房产之外的其他地上建筑物、附着物。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冯维玉

审 判 员 陈 赞

审 判 员 李尚文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培汉

附：相关法律条文及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措施